证券代码:悦安新材 证券简称:688786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小于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7,796.74万元。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15,951.05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60	---
合计		28,549.84	27,796.74	21,325.81

注：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5,951.05	1,186.2	13,994.05	87.73	94.78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1,630.34	2,146.12	39.93	57.32
合计		23,442.44	21,325.81	2,816.54	16,140.17	75.68	87.20

注：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年产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9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主要原因如下：

1、"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影响，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截至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厂房建设已进入收尾工作，结合目前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2、"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主要为设备支出，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略有延迟，同时公司原计划购置的进口设备暂缓采购，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较低。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从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合理安排设备、工程等款项支付工作，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和宏观环境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悦龙"）、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悦安"）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宁夏悦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规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批准的相应保证金比例以保证金进行担保。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赣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为提升融资授信效率，公司拟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作为担保品，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宁夏悦安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过程中需要担保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方式。公司不收取上述两家公司担保费用，也不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预计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赣州悦龙	全资子公司	0.84亿元
2	宁夏悦安	全资子公司	0.70亿元
合计			1.54亿元

上述额度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以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WUL759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路以西，社前路华强金源项目以南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软磁电子粉体材料、合金材料、吸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装备开发。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15.62万元，净资产为1,795.6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亏损23.00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C8UP8J4Q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银青高速公路西侧新能源产业园综合办公楼B-21号工位

经营范围：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宁夏悦安于2023年2月22日注册成立，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相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对其做到有效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悦安新材 证券简称:688786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了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

●交易品种：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焦炭；外汇套期保值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保证金（即占用保证金+期货账户结余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度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焦炭产品，若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近年来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加，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外汇造成的财务费用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及汇率，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

（1）业务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主要为焦炭。

（2）资金限额：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保证金（即占用保证金+期货账户结余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业务期限：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外汇套期保值

（1）业务品种：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

（2）业务规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拟使用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美元。

（3）业务期限：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以上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以焦炭产品为主的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保证金（即占用保证金+期货账户结余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拟使用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美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外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1）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当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时，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测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会造成汇兑损失，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台了相应内部管理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风险，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投入资金需超过年度审批额度的，公司将根据制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4、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

5、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交易操作期，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6、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操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外部专业机构达成合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判和把控。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汇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交易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外汇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	第二条……公司在行政审批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
2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邮编：341500
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8,100,000股，公司系由其前身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8,100,000股，公司系由其前身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5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44.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44.0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四条……增加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0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条……增加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第四十条……（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删除：原（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3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1/2）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对外担保之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5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十四条……增加	第五十五条……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7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增加：（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删除：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8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9	第五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第六十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0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删除：原（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七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3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4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25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6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7	第一百〇七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删除：原（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技术、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9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0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技术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删除
31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3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4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7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8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增加：（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9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40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1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2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3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
44	第一百九十六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5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赣州市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6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请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

二、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和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余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上奎、王兵、于缘宝、李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6	悦安新材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小区悦安新材公司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宋艳

邮编：341500

电话：0797-8705008

传真：0797-877286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对其做到有效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交易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3-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